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数据处理--审批数据基础治理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土空间数据处理--审批数据基础治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2026年产生的预审与选址、征地与农转用、供地、多规合一（初审、综审、供审、基础策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含临时）、规划核验7类审批案卷以及关联的2018年以前的历史审批案卷。

（二）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数据抽取及预处理、地物级审批数据关联、审批数据标签化治理、表单数据治理、审批数据补登图、质检、治理成果库动态管理维护及应用。

1、数据抽取及预处理

（1）新批案卷数据抽取接口维护。一是维护现有业务数据推送接口，开展日常巡检、异常处理等工作，确保数据从审批端实时推送到治理端。二是审批端业务表单发生调整时，开展接口技术对接、接口技术维护等工作，确保治理端数据与审批数据版本同步。

（2）关联历史审批数据抽取。在治理2026年新生案卷时，需从审批历史库中动态抽取相应的历史审批数据，对关联的历史审批案卷开展治理。

（3）数据质量筛查及预处理。根据问题初筛与预处理规则，对审批数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初步筛查和预处理。

2、地物级审批数据关联

依据地物级信息的建筑规模、高度、层数、空间范围等信息，建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验三个阶段间地物级信息的关联关系。

3、审批数据标签化治理

（1）标签标准管理维护。开展标签定义、标签树构建等技术性工作。

（2）审批数据打标签。对预审与选址、征地与农转用、供地、多规合一（初审、综审、供审、基础策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含临时）、

规划核验 7 个环节，开展打标签工作，并做标签一致性检查，确保项目标签无二义。

4、表单数据治理

(1) 表单数据增补：依据附件附图、关联的业务内记录的指标信息，增加用地预审选址、土地供应、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地块级属性信息；依据附件附图，审批表单地物备注等信息，将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验阶段的地物级信息按照地上、地下的空间类型进行拆分，并增补相应属性信息。

(2) 图属挂接：开展项目级、地块级、地物级图属挂接，建立图、属一致的审批数据。

(3) 撤注销数据治理：收集整理用地预审选址、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撤注销内容记录表、办理经过内的撤注销信息。针对全部撤注销、部分撤注销、图纸变更等不同方式的撤注销分别进行治理，并更新维护业务相应信息。

(4) 合同变更数据治理：理清合同变更顺序，梳理变更属性内容与变更图形内容，建立合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更新维护合同项目级的相应信息。

(5) PDF 签章文件数据结构化治理：对于在 OA 里办理的多规业务，运用语义识别、人工判读校核等方式，将 PDF 文件内容转换成结构化数据。

5、审批数据补登图

(1) 关联历史审批案卷补登图：对于关联到 18 年之前的历史案卷，按照最新的数据治理标准，开展补登图工作。

(2) 审批未上图审批案卷补登图：对于未纳入用途管制强制上图的案卷，以及图形要素部分缺失的案卷，开展补登图工作。

(3) 拆旧建筑补登图：对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业务中的总平图中，涉及的拆旧建筑，开展补登图及相关属性提取工作。

6、质检

(1) 标签数据质检。采用人机交互检查的方式，对已标记的标签成果进行检查。

(2) 表单数据质检。采用计算机自动检查与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属性数据进行统一检查。

(3) 矢量数据质检。采用计算机自动与人机交互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空间矢量数据进行统一检查。

7、治理成果库动态管理维护及应用

对治理成果库开展动态维护，基于治理成果开展相关数据分析，支撑各类专项工作。

8、成果整理

(1) 治理成果整理，主要包括：表单治理成果整理、空间数据整理、总结报告编写、技术报告编写。

(2) 其他材料整理，主要包括：质检规则、数据治理技术规程、数据质检记录、数据治理问题记录、数据治理修改记录、周报、会议纪要、治理成果支撑专项工作台账等。

(3) 数据入库，将审批治理成果数据导入采购人指定数据库。

(三) 工作进度：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供应商应于2027年1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得到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31-2017》；
- (2)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DB/T 19667.6-201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电子文档类（含总结报告、技术报告、质检规则、数据治理技术规程、数据质检记录、数据治理问题记录、数据治理修改记录、周报、会议纪要、治理成果支撑专项工作台账）；

数据文件类（表单数据治理成果库）；

矢量数据类（矢量数据治理成果库）。

2、成果要求：

（1）表单数据治理成果 1 份；

（2）矢量数据治理成果 1 份；

（3）技术方案 1 份；

（4）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5）其他文档 1 套：质检规则、数据治理技术规程、数据质检记录、数据治理问题记录、数据治理修改记录、周报、会议纪要、治理成果支撑专项工作台账。

3、最终成果提交时间：项目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

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元整（小写：¥ **【1,469,5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金额的【55.02】%，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整（小写：¥【808,544.00】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中期验收成果，中期检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35.01】%，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小写：¥【514,528.00】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9.97】%，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46,428.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7 号楼 201 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70924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5105014161850000019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

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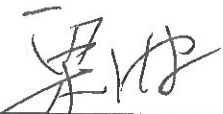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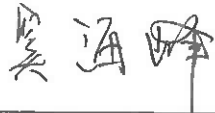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507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2月10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7号楼201室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170924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	51050141618500000198			
					2025年12月10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